

禄丰县财政局文件

禄财社〔2019〕9号

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民政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民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18〕211 号），现将 2018 年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19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功能科目列入 2019 年“2240701·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预算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一、此次下拨资金要与中央、省、州、县前期安排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统筹使用，按照不低于中央的补助标准，对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困难给予补助。

二、请严格按照《关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1〕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救灾资金管理的通知》(云政办发〔2007〕196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重特大自然灾害救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楚政通〔2004〕57号)、《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灾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共同管好用好救灾。救灾资金的分配、使用必须专款专用,保障重点,按照受灾群众自救能力分类救助,不得平均分配、不得扩大使用范围或预留资金,也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救灾款物发放要实行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张公、公开发放。要精准救助对象、建立工作台账、完备救助卡片、及时发放救灾款物。

三、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要求,填报《省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报州民政局初审汇总后,上报省应急管理厅。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禄丰县财政局
2019年1月9日